

中華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作業規則

一、目的

- (一)測知學生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。
- (二)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，以謀早期矯治。
- (三)養成個人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、態度與行為。
- (四)促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之注意與關心。
- (五)根據檢查結果，決定學生身體之適應能力，以便參加合適的體育或其他教育活動。

二、依據

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全體有學籍新生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依本校公開招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選擇品質良好之醫療單位承辦此業務。
- (二)本組之參與人員需及早規畫，接洽與準備此業務。
- (三)衛保組與承辦醫院進行聯絡，確認檢查項目，並協調工作分配。
- (四)每位工作人員以親切的態度就所負責之項目逐項進行之，並確認受檢人身份，就學生之個別問題給與諮詢，並做最適切之服務。
- (五)當日健康檢查路徑與人數，應妥善規劃，參予體驗工作人員需準時到達會場。
- (六)健檢會場由衛保組及承辦醫院負責佈置，必要時請總務處支援。
- (七)除能提出符合規定之醫院健檢證明之新生，得免參加健檢之外，其餘新生均需接受健康檢查。
- (八)新生健康檢查之收費，於體檢當日逕交體檢醫院收費員。
- (九)健康檢查報告由承辦醫院規定時間完成，並開放學生上網查詢檢查報告結果，其資料屬機密性，不得公開。
- (十)檢查結果由衛保組護理人員彙總，進行異常追蹤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依健康檢查辦理公告事宜辦理

六、參考資料

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